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洪卿瑜  
電話：2157691#240  
電子信箱：mocca.hong@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080592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592372A00\_ATTACH3.pdf、0592372A0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9條，業經教育部108年5月1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16238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16238E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必辦種類由現行15種增列至20種，新增項目為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等5項。

(二)現行第9條第1項第3款示範種類予以刪除。

(三)考量參賽對象為國中及高中學生，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修正為以最近一屆各競賽種類已辦之世界青年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競賽科目及項目為原則。

三、檢附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9條1份（如附件）供參，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四、倘若對本法規條文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劉哲志先生，聯絡電話：02-87711025。

正本：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體育處

電 2019/05/22 文  
交 10:34:39 换章

裝

訂

線

